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2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5 年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037.6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35,037.64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分析认定法，需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

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报告期末，公司依据上述计提依据及方法对存货进行清查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根据相关专业部门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坏账准备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止报告期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51,592,424.98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36,950,750.16 元，本期核销坏账 302,740.00 元，由于外币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84,371.35 元，2015 年需补提坏账准备 14,860,043.47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报告期期末，产品因市场销售价格下滑，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8,477,528.73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 111,669,381.59 元，本期因产品出售转销 14,543,691.61 元，2015 年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31,351,838.75 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因公司碳化硅、钛及钛合金、切割钢线产品生产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产品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6]第 026 号），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估钛材分公司资产组评估值为 30,933.49 万元，与账面价值 35,485.79 万元相比，减值 4,552.30 万元，减值率 12.83%；委估光

伏材料分公司资产组评估值为 19,247.58 万元，与账面价值 24,128.19 万元相比，减值 4,880.61 万元，减值率 20.23%；委估研磨材料分公司资产组评估值为 10,096.61 万元，与账面价值 11,080.15 万元相比，减值 983.54 万元，减值率 8.88%。公司 2015 年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164,511.97 元。

本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50,376,394.19 元。

四、本期坏账核销的情况

(一)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核销坏账 302,740.00 元。

(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核销（预付工程款）

截止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核销坏账 131,518.25 元。

五、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350,376,394.19 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99%，相应减少公司 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 350,376,394.19 元。

六、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037.6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由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37,134,311.94 元）的 50%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